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20 号

被处罚单位：湘乡市佐食**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

*****W)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棋梓镇**村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左*辉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4****860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1 月 17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罗洪波、罗毅依法对湘乡市佐食**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生产车间内的疏散通道和紧急疏散出口均无明显逃生标志。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经调查，该违法行为属实。证据：证据一：营业执照照片 1 份、食品生产许可证照片 1 份，证明该公司的身份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湘乡应急现记〔2024〕39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乡应急责改〔2024〕34 号）各 1 份，证明 2024 年 1 月 17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内的疏散通道和紧急疏散出口均无明显逃生标志的违法行为属实；证据三：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左*辉、工作人员张*辉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据四：现场检查图片 2 张，证明 2024 年 1 月 17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内的疏散通道和紧急疏散出口均无明显逃生标志的违法行为属实；证据五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左*辉、张*辉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 2024 年 1 月 17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内的疏散通道和紧急疏散出口均无明显逃生标志的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不明显、未保持畅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鉴于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紧急疏散出口和疏散通道无明显警示标志，但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无被占用、锁闭、封堵的情况，责令湘乡市佐食**食品有限公司限期改正，拟对湘乡市佐食**食品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湘乡市佐食**食品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安全生产责任人员左*辉另行立案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